

河南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院工字[2018]4号



关于表彰 2018 年度“文明教师（职工）”的 决 定

一年来，我校教职工在校党委正确领导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争做“文明教师”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经基层分会推荐，校文明办公室审核，授予刘玉堂、李静（自控）、尚德峰、孙国进、王宇、孙博、李静（电子）、杨颖、王卫东、李建雄、丁军、杨春、张然、睢利铭、魏勇、张路路、朱利民、于国

华、王旭东、杜浩瀚、张培玉、许梦轩等 22 名同志 2018 年度“文明教师（职工）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校教职工以他们为榜样，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不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河南工学院工会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